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和所、联和所、九佛所的办公场地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九佛所办公场地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宏诚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宏诚汇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